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防安办字〔2015〕30号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

着力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地区管委会、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，着力提升区域火灾防控能力，公安部总结先进经验做法，日前出台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，见附件1），部署在社区建设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微型消防站。根据公安部总体部署，结合北京实际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在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是加强消防力量，提升社区消防安全保障水平的有力举措，对强化社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区域应急响应水平、有效处置初起火情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《标准》从人员配备、站房器材、岗位职责、值守联动、管理训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设标准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。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的重大意义，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常抓不懈、抓出成效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街乡镇主抓、社区主责、消防机构及公安派出所主推的工作责任体系，制定建设方案，确定目标计划，明确各环节、各岗位的工作责任，全面动员培训，加强人财物等支持保障，着力推进建设。

二、认真梳理，着力抓好推进

要结合社区消防安全“六个一”建设及网格化管理情况，组织对社区消防安全现状进行全面摸排梳理，掌握消防设施器材、专兼职及志愿消防力量等方面底数情况，按照《标准》、结合实际提出建设需求，制定具体建设方案，细化量化建设任务，明确工作步骤和主体建设、指导监督等环节的责任人员，保证质量，加快推进建设。辖区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组织对街道、乡镇和社区相关负责人进行全面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建设标准及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；组织对消防监督员、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专项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指导方式方法，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指导帮扶。要依托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、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、志愿消防队员、网格管理员、治安联防队员、保安员等力量，选取消防基本素质相对较高的人员作为微型消防站队员，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。可以依托**社区服务中心、**社区警务工作站、既有的社区消防工作室以及小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、保安值班室等设置微型消防站。鼓励探索多种形式、多种方法建设微型消防站。要在基础较好的社区先行试点，打造样板，树立典型，健全制度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。社区微型消防站可参考图例（见附件2）制作、悬挂统一规格的标牌。12月底前，本地区应有50%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前100%建成。建成后，社区应填报《微型消防站备案表》（见附件3）向辖区消防部门备案。

三、健全制度，强化运行管理

要坚持“建、管、用”并重，指导微型消防站制定并落实日常管理、防火巡查、值守联动、学习训练、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，明确站长、队员等各类人员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档案台账。要经常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技能训练，不断提高微型消防站业务能力和岗位技能，做到“会接警出动、会操作器材、会实施扑救、会开展检查、会组织宣传”。要定期开展辖区情况熟悉，加强实地演练，落实常态化检查巡查、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。要合理分班编组，指导督促微型消防站建立并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，做好应急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够3分钟内到场展开处置。要结合地区实际，将分散的微型消防站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，实施统一调度指挥，提高协同作战能力，切实发挥其扑救和控制初起火灾的作用。辖区消防部门及公安派出所要将微型消防站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情况作为日常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积极指导推动工作，确保微型消防站健康有序运转。

各地区消防机构请分别于12月29日、2016年3月5日前，填写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进度表》（见附件4）报送至市防火委办公室（邮箱：bjsfhb@126.com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 2.社区微型消防站标牌图例

3.微型消防站备案表

4.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进度表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

2015年12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周岐；联系电话：82215595）

附件1

**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**（试行）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发展，建设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以救早、灭小和“3分钟到场”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，划定最小灭火单元，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，发挥治安联防、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，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，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。

二、人员配备

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，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、治安联防队员、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**。**

三、站房器材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**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、设施，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、器材取用的位置，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、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，设置外线电话。**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**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，配备消防摩托车和**灭火器、水枪、水带等基本的**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。具备条件的，可选配小型消防车。**

四、岗位职责

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，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，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，组织开展业务训练，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。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。

五、值守联动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**24小时值守制度，分班编组值守，每班不少于3人。**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**辖区内建有多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，应实行统一调度，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。**

六、管理训练

（一）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，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。

**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、排班值守、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，定期**开展基本技能训练，熟悉本社区情况，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

附件2

社区微型消防站标牌图例

长：60cm，宽：40cm，立边厚4cm,不锈钢质，背景色：铜黄色，字体：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字体颜色：红色，字号以醒目美观为原则酌定，字体内容：XX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字体下注拼音；标牌右下标注黑色黑体编号“NO.**S××○○□□□**”，高度2.5cm，右边距、下边距分别为2.5cm。

XX社区微型消防站

XXX XXX she qu wei xing xiao fang zhan

**NO.S030X00X**

标牌模板样式图

附件3

微型消防站备案表

微型消防站名称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微型消防站类型 | 社区微型消防站 |
| 建设管理单位名称 |  | 建成日期 |  |
| 地 址 |  | 值班电话 |  |
| 站房建设形式 | □与社区服务中心合用□与社区警务工作站合用□与社区消防工作室合用□与消防控制室合用 □与物业办公室合用□与保安值班室合用 □单独建设 | 站房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队员情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站内职务 | 社区（单位）兼任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消防装备器材配备 | 小型消防车（辆） | 消防摩托车（辆） | 灭火器（具） | 消防水枪（支） | 消防水带（盘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消防头盔（顶） | 灭火防护服（套） | 消防手套（付） | 消防安全腰带（条） | 灭火防护靴（双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（具） | 防爆照明灯（个） | 消防员呼救器（个） | 消防轻型安全绳（根） | 消防腰斧（把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防毒面具（具） | 外线电话（部） | 手持对讲机（台）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 |

**注：**1.微型消防站由各区（地区）消防部门统一进行编号，编号规则为：S××○○□□□，S代表社区微型消防站，××为区（地区）序号，○○为乡镇街道序号，□□□为微型消防站序号。如，S0101001。2.微型消防站自建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报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。3.小型消防车是指除消防摩托车以外采取机动或电动驱动形式，具备灭火、巡查、宣传等功能的消防车辆。4.微型消防站有关影像资料要同时备案存档，主要反映微型消防站整体外观、车辆、装备器材、人员等情况，并附简要文字说明。

附件4

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进度表

区（地区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底数（个） | 所辖社区数（个） | 建成微型消防站数（个） | 建成率（%） |
| 街道 |  |  |  |  |
| 乡镇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| 累计发展队员数（人） | 累计投入车辆装备器材情况 | 小型消防车（辆） | 消防摩托车（辆） | 灭火器（具） | 消防水枪（支） | 消防水带（盘） | 消防头盔（顶） | 灭火防护服（套） | 消防手套（付） | 消防安全腰带（条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灭火防护靴（双） |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（具） | 防爆照明灯（个） | 消防员呼救器（个） | 消防轻型安全绳（根） | 消防腰斧（把） | 防毒面具（具） | 外线电话（部） | 手持对讲机（台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5年12月2日印发